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门诊大楼供电线路调 配改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我院本项门诊大楼供电线路调配改造。现进行市场调研会，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

1.项目需求：

(1) 两条 4*120 平方电缆，40 米/条（由妇产医院配电房到门诊大楼总配电柜）（以实际用量结算）；

(2) 一条 4*150 平方电缆，5 米/条（由妇产医院 1 号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总开关屏的转换开关到妇产医院 2 号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发电机开关）（以实际用量结算）；

(3) 地下电线管道铺设（若电缆坑内没有备用电缆管道才需要）；

(4) 地坑电缆管道电缆铺设（电缆铺设后需进行试验）；

(5) 低压配电柜线路转换驳接；

(6) 2 号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开关抽屉柜增加一个 500A 三极断路器；

(7) 需要相关电力施工安装资质。

2. 项目施工周期：7个自然日内

3. 费用包含：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购置、配套安装、人工、调试、检测检验、办理施工许可证、质保期售后服务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货物全新正品，同时能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产品的来源追溯，提供追溯体系相关资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中选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供货，如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相应货物。

5. 采购人对中选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等商品，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6.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要求

1. 本项目所用材料及货物均由中选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符合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并依法确认为中选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退换货物费用全部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则将该物资送至佛山市顺德区范围内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作质量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中选供应商支付。

2. 改造后保障电力供应正常，解决安全隐患。

四、施工要求

1. 供应室须与相关科室人员提前沟通施工计划，并严格执行。

2. 供应商须对施工人员、配送人员等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施工人员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施工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 施工人员在进驻医院前需提供粤康码。

五、付款方式 and 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安装收货后，采购人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60% 的金额。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剩余 10%。

七、评选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
商务部分	公司实力、业绩等	10
技术部分	响应时间	10
	技术方案	30
	售后承诺	20
价格部分		30